

正本

918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016724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理 事 長 | 常 務 理 事 | 常 務 監 事 |
| | | |
| 總 務 課 | 醫 藥 課 | 經 手 人 |
| | | |
| | 1/15 | 1/15 |

主旨：有關杏輝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製售之「樂多糖漿666公絲 / 公撮（拉特樂斯），衛署藥製字第039701號」（批號L5707）液劑開封後有雜質之不良品通報案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100年11月16日FDA藥字第1005051771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規定辦理，並配合藥商儘速下架回收該批號藥品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局長 林雲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